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股份(「股份」)共²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4}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以下所示之投票方式以本人/吾等名義代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⁶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批准股份合併。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4.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b. 李德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⁷：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詞，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召開大會通告。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文據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